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歌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尔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歌尔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需要，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60,000,000股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歌尔集团	是	160,000,000	2017年10月10日	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0.62%	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为可交债的本息偿付提供担保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歌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776,045,4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.91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60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.93%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20.62%。

3、歌尔集团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歌尔集团拟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。该事项已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批，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歌尔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转让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[2017]453号），核准歌尔集团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可交换公司债券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日